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

一、目的：

-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倡導相互觀摩砥礪，以提高技術水準，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 (二)配合能力本位教育精神，選拔優秀選手施與增廣教學，並為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之儲備。

二、競賽職種：

職 種	辦理科別	職 種	辦理科別
1. 車床	機械科	17.機械製圖	製圖科
2. 鉗工	機械科	18.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3. 模具	機械科	19.數位電子	電子科
4.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0.工業電子	電子科
5. 鑄造	鑄造科	21.機器人	機電科主辦 (全校其他各科可參加)
6. 外觀模型創作	機模科	22.機電整合	機電科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23.數值控制	機電科、機械科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24.集體創作	機電科主辦 (全校其他各科可參加)
9. 建築製圖	建築科	25.電腦修護	資訊科
10.測量	建築科	26.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科
11.建築	建築科	27.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2.砌磚	建築科	28.網頁技術	資訊科
13.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建築科	29.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14.應用設計	建築科	30.行動應用開發	資訊科
15.展示設計	建築科	31.自動控制	控制科
16.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科		

三、參加競賽資格與限制：

- (一)各職種均以二年級學生參加為原則。
- (二)各班各組提名人數由各科自行決定，唯各職種競賽人數不得少於六名。

四、競賽項目及命題範圍：

- (一)競賽項目：
 - 1 學科：該職類所學相關知識。
 - 2 術科：該職類相關所學技能。
- (二)命題範圍：由各科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研訂後公布。

五、命題與評審：

- (一)命題：各職種由各科主任或負責教師聘請相關教師命題。
- (二)評審：由各科主任或負責教師擔任召集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分。
(評分標準由命題教師訂定)

六、報名手續：向各科主任索取報名表，填妥後交各科主任審核。

七、競賽日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各科擇期舉行。

八、競賽地點：各科實習工場。

九、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